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509 破 205 号之三

申请人: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6日,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管理人提请认可的《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虽然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但该方案载明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应当予以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金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
 长
 赤
 振

 审判
 员
 向
 军

 审判
 员
 王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可欣

 书
 记
 员
 许屏晖

附:《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

财产分配方案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公司或债 务人)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 本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管理人调查、接管到债务人如下货币资金:

序号	类别	金额 (元)	备注
1	银行存款	68,423.20	债务人银行账户存款
			保证金账户资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金	1,600,000.00	苏州分行享有优先受偿权,已用于清偿保
			证债务
3	利息	16.33	管理人账户利息收入
	合计	1,668,439.53	

(二) 房地产

博科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为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东侧、五方路南侧的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修)、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在建工程、部分办公设备、附属设施设备及公共配套设施】,其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53900.91万元,快速变现价值评估结果为43120.73万元。房地产拍卖变价完成后,拍卖变价款将用于清偿破

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抵押权、其他破产债权等。

(三)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清偿情况

2024年7月24日,吴江法院作出(2023)苏0509破205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确认江苏建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等67家债权人的债权,包括江苏建能 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施工单位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债权金额合计 62,292,114.15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 (元)
1	江苏建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8,802,584.04
2	景瑞园林江苏有限公司	1,362,903.66
3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9,854.53
4	苏州恒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96,357.07
5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62,512.20
6	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70,281.60
7	吴江华衍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68,414.72
8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851.14
9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7,490,039.66
10	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7,540,315.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博科公司名下房地

产拍卖变价款将优先清偿上述10家施工单位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四)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情况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对博科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东侧五方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79958号】及地上建筑物即前述房地产享有抵押权,担保债权金额为223,522,511.44元,工行有权就抵押物拍卖变价款在清偿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后的余额优先受偿,若担保债权未能全额获得清偿的,未获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博科公司在其处开立的账号12456000000502715的保证金账户内的16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担保债权已实际清偿完毕。

二、参与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 无争议债权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吴江法院裁定确认或因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法院裁判确认的债权情况如下:

- 1、建设工程优先债权10家,债权金额为62,292,114.15元;
- 2、有财产担保的债权2家,债权金额为225,122,511.44元;
- 3、职工债权3家,债权金额为536,001.31元;
- 4、税务债权1家,债权金额为2,641,511.88元;

- 5、普通债权61家,债权金额为133,839,534.81元;
- 6、劣后债权4家,债权金额为379,721,037.88元。

以上各类债权合计804,152,711.47元。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所需具备的条件

本案所有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吴江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或因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法院裁判确认的债权可以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实施分配前,未经吴江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在诉讼程序中尚未经法院裁判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就其相应的分配额将予以提存。对于清偿资金做提存处理的债权,如最终确定债权不成立或者部分不成立的,则相应提存资金纳入下一期可供分配财产向全体债权人分配清偿。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 人财产随时清偿。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未发生共益债务,已发生的破产 费用情况如下:

(一) 管理人执行职务及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序号	类别	金额 (元)	说明
1	刻章费	350.00	刻制管理人公章、财务章、负责人章
2	邮寄费	4,648.00	邮寄申报资料、会议资料等
3	公告费	1,200.00	发布破产受理公告

4	差旅费	597.00	外出调查费用
5	文印费	2,486.00	会议资料、报告打印装订费用
6	评估费	112,818.00	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评估
7	审计费	150,000.00	对债务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
8	垃圾清运费	38,500.00	产业园现场必要管理,清理外运现场建筑垃圾等
9	安装采购费	3,600.00	产业园西进出口伸缩门安装费用
10	城镇土地使用	\	破产受理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申报、
	税、房产税	,	审查、确认后的金额据实清偿
	合计	314,199.00	

序号1、2、3、4、5、8、9七项合计51381元已即时清偿完毕,序号6、7、10将在破产分配时优先清偿。

(二)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以下简称《报酬规定》)第二条规定,根据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数额扣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的财产为基数,按照管理人申报的选 任管理人工作方案中承诺的管理人报酬标准上限的80%计算。

(四) 预留费用

后续实施分配、办理债务人注销等事项所需的费用。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和比例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在清偿破产费用、建设工程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债权: 职工债权

2、第二顺序债权: 税务债务

3、第三顺序债权: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数额=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包括预留费用)-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受偿金额-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金额-职工债权受偿金额-税务债权受偿金额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数额: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

普通债权的分配数额为: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数额×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五、分配实施方法

(一)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是债权人变更受偿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 分配额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就提存的分配额纳入下一期可供破产分配的资金补充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予以提存, 待债权确认后,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通过的分配方案实 施分配。

(三) 分配步骤及第一次分配后的多次分配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吴江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实施分配。

第一次分配将按照本分配方案计算方法进行,如发生分配款未受领、 新增破产财产、预留费用有结余等情况需要进行二次或/及多次分配的, 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计算方法计算各债权人应得的分配额,直接转账支付 至各债权人收款账户,不再另行表决。

(四) 关于具体分配额的公示

管理人实施分配时,将依据本分配方案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及 分配表,说明各债权人分配额计算过程及金额组成,及时邮寄给各债权人 并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9日